

**法規名稱：**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活度：指一定量之放射性核種在某一時間內發生之自發衰變數目。
- 二、比活度：指單位質量之活度。
- 三、外釋：指固體放射性廢棄物釋出設施外回收、掩埋或焚化之行為。

### 第 3 條

- 1 本辦法規定之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（以下簡稱廢棄物），指下列規定以外之固體放射性廢棄物：
  - 一、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之廢棄物。
  - 二、經核子醫學診斷、治療之離院病患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。
- 2 前項廢棄物之限值，依附表之規定。

### 第 4 條

- 1 放射性廢棄物之活度或比活度符合前條規定限值以下者，得予外釋。
- 2 廢棄物之外釋，申請者應提出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釋計畫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：
  - 一、管理組織及權責。
  - 二、廢棄物之來源及特性。
  - 三、廢棄物之活度或比活度量測及分析方法。
  - 四、廢棄物之外釋方式及場所。
  - 五、品質保證方案。
  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- 3 前項外釋計畫得併入輻射防護計畫內提出。

### 第 5 條

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之作業紀錄，應保存十年備查。

### 第 6 條

放射性廢棄物依輻射劑量評估，一年內所造成個人之有效劑量不超過○·○一毫西弗，且集體劑量不超過一人西弗者，經提出輻射劑量評估報告及外釋計畫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外釋。

### 第 7 條



放射性廢棄物不得為符合第三條規定之比活度限值而採混合稀釋。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